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目录

第一章	总则	2
第二章	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	2
第三章	职责权限	2
第四章	通知与召开	3
第五章	决策程序	4
第六章	附则	4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董事长为委员之一。
- **第四条** 除董事长外的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,由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 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。董事 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三)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

- 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,特殊情况除外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战略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。
- **第十三条**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(列席)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 -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

载明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- (二)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三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,本细则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